

萬有文庫

第七集二第

王雲五主編

婚姻進化史

(上)

繆荃孫著

葉啓芳重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婚姻進化史

(上)

著爾利勒繆

譯重芳啓葉

著名界世譯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史化進姻婚
冊三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初版

原著

英譯者

重譯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所

W. C. Wigglesworth

葉啟芳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C四八一

版

五四九第一

譯者贅言

本書爲德國大社會學家穆拉來爾(F. Müller-Lyer)的人類進化之階級(Die Entwicklungstufen der Menschheit)之第五冊，原名戀愛之變象(Phasen der Liebe)。據著者之計劃，人類進化之階級實包括純粹社會學之全部，全書完成當有十二冊之多。不幸他在一九一八年逝世，所以此項鉅製，僅出至第七冊而止。在本書之前者有四冊，即生命之意義(Der Sinn des Lebens)、文化之變象(Phasen der Kultur)、婚姻之型式(Formen der Ehe)和家族篇(Die Familie)在本書之後者祇出兩冊，即運命之制治——優生學和苦痛社會學(實用社會學之一)。原著者注意於進化之觀點，他所採用的方法名變象法(phaseological method)，實即自然科學上之比較法。他先把文化之全領域分爲若干部份，然後再將各部份從古到今所經過的歷程排列爲幾個變象，把各個不同之變象加以比較，於是便發見將來之「指導方向」了。

穆拉來爾在第一冊，先說明生命之意義，在第二冊便討論衣食住及工作之變象研究。從第三冊到本冊，著者稱為族統的社會學（Geneonometric Sociology），其範圍便是婚姻型式、家族關係和戀愛之研究。第六冊研究生殖之社會學，即優生學。據著者之意見，現代社會學說之最能據既往以測將來者莫如馬克斯之理論。不幸牠祇限於經濟之範圍，固然經濟是社會進化之一個重要因素，然亦祇是重要因素之一而已，此外還有其他。即如族統之因素便非經濟因素所能包括。所以原著者人類進化之階級一書，即欲完成及補足馬克斯之理論。其願望甚宏，其眼光甚遠，而其材料之豐富及斷制之謹嚴，更處處表現德國風學者之態度，殊非庸俗社會學家所能及。但惜其全個系統未能完成。

單從本書看來，著者主張婦女完全經濟獨立是必要的。惟有婦女之經濟完全獨立，她才有獨立之人格。男女之性質，本來不是平等的，而且也不必要求性質之平等；婦女所要求者應為權利上與男子之平等。然欲達到此境，則捨婦女之經濟獨立及人格獨立外，別無他法了。

對於婚姻之觀點，作者持樂觀態度。從各個已往的變象研究，以預示將來男女關係必比現在

更爲美滿。他所主張之婚姻是以戀愛爲本位之一夫一妻制度。至於缺乏了戀愛之結婚，則應准其自由解散。

原著者人類進化之階級的第二冊，已有陶孟和先生等之漢譯本，改名爲社會進化史。本冊係從英譯本轉譯來的。英譯者名章高司和司（I. C. Wigglesworth），在去年出版。涉筆匆促，難免錯誤，糾謬繩疵，是望高明。

原著者序

在我所計劃的人類進化之階級(Die Entwicklungsstufen der Menschheit)全書中，到今日爲止，已出版了生命之意義(Der Sinn des Lebens)、文化之變象(Phasen der Kultur)、婚姻之型式(Formen der Ehe)、及家族篇(Die Familie)四冊。這四冊及本書與後出的幾冊，希望將會構成爲一種統一的系統社會學(參見書末之一般的計劃)。不過每書自成起訖，不須參考其他，也能瞭解。固然現在的一冊戀愛之變象(Phasen der Liebe)和討論族統的第三、四兩冊有密切的關係，然而牠也祇須要一個簡略的導言便成了。

所謂族統學(geneconomy)是指一切有關於種族保存的社會生活之表現的總體而言，換一句說，一切以後一代來補償前一代爲目的之表現，或是和這種目的有直接關係之表現。以下所列的便是在別書中所提出的大略形式：

A. 兩性關係（即男女關係）特言之便是——

1. 戀愛

2. 婚姻動機

3. 娶妻方法

4. 婚姻

5. 婦女之社會地位

B. 生殖關係（即兩親與兒子之關係，若一般地言之，則為老年一代與青年一代之關係。）

1. 家族

2. 自然選擇

3. 教育

4. 遺產

5. 老年人之社會地位

C. 宗族關係

1. 宗族

2. 血統制度

3. 婚姻規則

在前一書家族篇（Die Familie）中，我們已經檢閱一切族統的表現，並且已把牠們的演進，分為下述的幾個階段：

1. 宗族時代：當時，人類社會建立於公共祖先族系的血統關係的原則之上，牠的原型便是宗族。這一個時代又分為三個變象：在早期宗族變象之中，宗族逐漸達到牠的最大的分化；在高級宗

族變象之中，牠的繁盛則已達到最高的限度；而在晚期宗族變象之中，宗族已成爲社會之基礎，牠由一種高級的偉大進化而引入漸次崩潰之途上去。

2. 家族時代：在這一種組織中，宗族分解而成各個家族，先前牠是很固結的；但現在的家庭已奪取了宗族之經濟效能，同時一個新元素，即是國家，又把宗族的政治責任奪去，並且滋長爲強有力之組織。家族時代也像宗族時代一樣，可以分爲三個變象：牠的發生爲早期家族變象，牠的繁盛爲高級家族變象；牠的崩壞爲晚期家族變象，最後一個變象和資本主義生產之興起相一致。

倘若現在之顯示不是欺騙我們的，則我們今日正站在一個新時代過渡之門閥中，在這一時代之前面的是個人，是人格，所以我們稱之爲

3. 個人或個體時代：我們現在祇曉得這一個時代之開頭，這就是早期之個體變象，牠以婦人間之分作而開始。

自然，在這些不同的時代中，無論任何時期，都存在着一種以上的組織原則：我們祇以宗族指示第一時代，家族指示第二時代，個人指示第三時代，這不過說牠們在各該時代之中爲最有力的

組織，其他二者則遠不及牠罷了。

因爲在前書已經說明在全個族統進程中有這三個時代之系統，所以現在我們也把這一個整體分爲幾個組成之部份，而且指出同樣重要的三級律也可以在每一個領域中顯現出來。本書研究到兩性關係之領域，我們更細分爲戀愛，婚姻動機，娶妻方法，婚姻制度，婦女之社會地位等問題。我們要注意這祇是一個大概的輪廓，牠並沒有涉及詳細的歷史敘述和報告，牠祇研究各種趨勢及定向的材料，然而我們因此便可以追跡文化進步之指導方向，而且找出進化之定律。

一九一三年四月，序於德國門興（Munich）。

目次

譯者贅言

原著者序

第一篇 分論

第一章 戀愛情緒之變形

一 原始戀愛時代

二 家族時代

三 個體戀愛時代

第二章 婚姻動機之變化

原始戀愛時代

目次

一
二
二
四二
八五
一四一
一四一

第二個時代·····	一四六
第三個時代·····	一四七
第三章 娶妻之方法·····	一五一
第一時代 種種形式之變化·····	一五二
第二時代 買賣婚姻及妝奩婚姻·····	一五八
第三時代 志願婚姻或戀愛婚姻·····	一六五
第四章 婚姻之變象·····	一七一
上古時代·····	一七一
早期宗族變象·····	一九一
高級宗族變象·····	二〇三
晚期宗族變象·····	二〇七
早期家族變象·····	二一〇

高級家族變象·····	一一一
晚期家族變象·····	一二〇
早期個體變象·····	一二三
自由婚姻之利益及弊害·····	一三三
婚姻與優生學·····	一三六
第五章 婦女在社會地位之變象及其原因·····	一五七
(A) 婦女地位的變象之普通觀察·····	一五八
(B) 支配婦女地位之普遍原因·····	一六七
(C) 將來之觀察·····	一七六
第六章 兩性道德之柔韌性·····	一八五
第二篇 總論	

第七章 各種趨勢及指導方向·····	二九五
第八章 兩性關係進化中的指導方向·····	三一三
(1) 原始戀愛時代·····	三一三
(2) 家族時代·····	三二三
(3) 個體時代·····	三二八

第二章 婚姻動機之變化

誘導男女兩性互相婚配之三種最重要的因素如下：

1. 戀愛之需要。
2. 兒子之生產。
3. 夫婦之互助。

這三種動機在其自身便形成婚姻之目的，在有婚姻制度之後，這三種動機便可以找尋出來，但是牠們的彼此關係則系統地循着從古到今之三個時代的特性變遷而呈出各種之樣式。

原始戀愛時代

在前章我們已經看出，原始人不曉得兩性之嫉妬，和浪漫之戀愛，他並不重視婦人貞操之價

值，就是親生父之價值，也是不很重視的。如果我們在別一書中（註一）所加以考慮的，則事實上，原始人兩性本能是要求變化的，是一夫多妻制的，於是問題起來了，原始人究竟怎樣才有結婚的，即他們怎樣才結成一種多少有永久婚姻關係之生活，因為更自由之性交才是適應於他的自然性向的。

原始人對於這一個問題是有解答的：他們之重視婦女，不在她是所戀愛者，而在她為工作者。例如查比華司（Chippewas）之一個酋長對於一個旅行家荷恩（Samuel Hearne）解釋道：「婦人是為工作而創造的。一個婦人所負荷的東西，須兩個男人才負荷得起。她們又為我們張幕製衣服，補綴衣服，並在晚間舉火，使我們溫暖。簡言之，在我們的土地中，假如沒有婦人，我們一步都不能行了。她們工作一切，酬報則極小；她們為我們烹飪，而在肚餓的時候，祇要舔舔手指便够滿足了。」（註二）婚姻這一種事情，在低級文化之自然人看來，肉慾之關係少，而經濟之關係多，妻子是一個手工女人或奴隸，一個無意志之工具，一個丈夫財產中之有價值的東西。所以原始婚姻之主要理由並不在於族統之關係，而是經濟之關係。因為「兩性分工」（註三）之故，兩性遂成為互相

倚賴。這種倚賴性後來成爲男女關係中之主要性質。婦人爲軟弱之器皿，對於男子，爲無抵抗之哀憐，而且爲男子所顛覆。『沒有一個人能奉侍兩個主人；』所以，當男子不能夠奴使全體婦人之時候，他們便各取其一（或者盡其所能供給，以採取多數），以爲個人之服役。當原始人過着一種很不穩定的生活時候，這種兩性分工婚姻制度成爲他們之基礎條件，因爲一個孤獨的男人常常離開他的親羣，而且沒有了他的負重之牲口——婦人，他便不能夠處理自己了。

所以婦人成爲最初之奴隸，並且原始時代之婚姻，除了克服婦人之外，便沒有其他了。（註四）上面的一種論述實爲了解原始婚姻（和婚姻起源）之祕鑰。牠很容易解釋在最初考慮中所顯現的各種矛盾，即是：

1. 雖然兩性本能易於滿足，但原始戀愛卻比較地耐久——因爲牠不以一種易於消散的熱情爲基礎，而以一種永久的經濟需要爲基礎的。

2. 雖然原始人類不曉得兩性嫉妬，但財產之嫉妬心在最低下之文化水平面，已非常盛行。丈夫可以把妻子借給客人，但以嚴厲的及嫉妬的眼光看着他的奴隸。